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法定代理人 林寶惜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徐顯義間代位清償債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訴字第93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前於日本設立東洋工業有限會社，向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分行（後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分行，下稱授信銀行）申請貸款，兩造並於民國97年間簽訂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約定如相對人無法履行債務，由抗告人代位清償後，相對人應連帶清償抗告人代償之金額，而抗告人已於98年12月31日代償812萬2,000日圓，乃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依系爭承諾書第4條約定返還400萬日圓（下稱系爭訴訟）。經原法院以相對人於81年4月15日奉准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並於81年6月30日取得日本國籍，其為外國人，且系爭承諾書之簽訂及所擔保借款等事實，均發生在日本國，應適用之準據法亦為外國法，本國就系爭事實之關連性、利害關係之強度均甚為薄弱，我國法院如欲就此加以調查證據、證明及適用外國法律，除造成當事人及本國法院訴訟、公共資源之負擔外，亦有礙裁判之迅速與效率。依不便利法庭原則，認我國法院就此訴訟並無一般管轄權，且無法移送於其他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下稱原裁定）。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遷出登記前仍於我國設有戶籍，乃具我國國民身分，且兩造間自始未合意排除我國法院之管轄，伊向其住居所之我國法院提起系爭訴訟，自屬合法，原法院就相對人是否仍具我國國籍未予

01 調查，並擴張解讀當事人之真意，自有違誤，爰聲明廢棄原
02 裁定等語。

03 二、經查，兩造固於系爭承諾書第6條約定合意以相對人與授信
04 銀行簽訂之授信合約所載管轄法院為管轄法院（見原法院卷
05 第18頁），惟並未明示合意選定授信合約所載管轄法院為專
06 屬、排他之國際管轄法院，無從以此排除我國法院之管轄
07 權。又抗告人為我國法人，相對人亦具有我國國籍，此有法
08 人登記證書及內政部114年3月12日台內戶字第0000000000號
09 函在卷可稽（見原法院卷第13頁、本院卷第43頁），我國法
10 院對兩造間之民事訴訟事件，本有管轄權。而兩造既未合意
11 排除我國法院之管轄，抗告人自得向相對人在中華民國最後
12 住所地之原法院提起系爭訴訟。原法院以我國法院並無一般
13 管轄權，且無法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裁定駁回抗
14 告人之訴，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5 棄，為有理由。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19 法官 黃義成

20 法官 周欣怡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施淑華